



中華亞太經濟與管理學會

Asia-Pacific Economic and Management Association
高雄郵政43-66號信箱/Tel : 07-5919322/E-mail:apema888@hotmail.com

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Copyright Assignment Agreement

論文名稱：_____ (以下稱「本論文」)
Title of the Article: _____ (“ARTICLE”)

若本論文經【亞太經濟管理評論】(以下稱「出版單位」)接受，作者同意將本論文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予出版單位。但本人仍保留將本論文自行或授權他人為非營利教育利用，及自行集結成冊出版之權利。

If the ARTICLE is accepted by the [Asia-Pacific Economic and Management Review],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UBLISHER, the Author hereby agrees to assign the copyright of the Article to the PUBLISHER. However, the Author reserves the right of non-profit use, including the use by himself/herself or grant to others, and the right of anthologizing the ARTICLE in his/her book to publish.

本人保證本論文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依本同意書為著作財產權之讓與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The Author warrants that the ARTICLE is his/her original work, and has the right to assign his/her copyright by this Agreement without any infringement of rights of any third party.

此致 【亞太經濟管理評論】

To [Asia-Pacific Economic and Management Review]

立同意書人(作者)名稱：

Author's Name:

身份證字號：

ID Number:

電話號碼：

Telephone Number: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E-mail Address:

戶籍地址：

Permanent Address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亞太經濟管理評論

徵稿說明

- 一、本刊由中華亞太經濟與管理學會出版，創刊於1997年9月，為半年刊，於每年三月與九月各出版一期。
- 二、本刊接受中英文稿件，徵求和經濟理論、經濟政策與管理理論、企業策略有關之觀之學術論文、評論論文、文獻回顧、短論、書評等各形式之文稿。恕不接受任何已發表之論文或已投國內外其它期刊之稿件。
- 三、來稿請惠寄一式三份，「高雄郵政43之66號信箱 中華亞太經濟與管理學會」，或E-mail至 apema888@hotmail.com，並留下作者聯絡資料。來稿一經接受，本刊將要求作者依「亞太經濟管理評論」格式修改文稿(論文格式函索即寄)，並繳交電子檔。
- 四、本刊不付稿費，但於論文刊登後，贈送作者當期「亞太經濟管理評論」二本及抽印本二十五份。
- 五、為因應網路時代，提高期刊內容數位應用，中華亞太經濟與管理學會與華藝數位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進行【亞太經濟管理評論】期刊數位化計畫，將紙本期刊電子化，提供全球讀者線上全文檢索查詢瀏覽服務。投稿請附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。
- 六、經本刊發表之論文，作者應對其中表示之意見單獨負責。

亞太經濟管理評論

評審程序

- 一、來稿之評審由本刊編輯委員及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擔任。
- 二、總編輯就來稿性質，諮詢各領域之編輯委員以決定評審人。
- 三、來稿由兩位專家學者評審，每位評審於評審意見表上陳述意見。
- 四、來稿刊登事關投稿人權益，各項評審意見將函送投稿人，並說明處理方式。
- 五、審查結果處理方式：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評審				
		拒 絕	大修再審	小修再審	小修不審	直接刊登
第 一 位 評 審	拒 絕	拒 絕	拒 絕	第三位* 評 審	第三位* 評 審	第三位* 評 審
	大修再審	拒 絕	拒 絕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
	小修再審	第三位* 評 審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
	小修不審	第三位* 評 審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 後 刊 登	寄回修改 後 刊 登
	直接刊登	第三位* 評 審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 後 刊 登	直接刊登

*編輯委員會得就第三位評審意見決定是否刊登或退稿。